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86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宏景图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5Q94898

经营场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创新道32号天津卓尔电商城第B2栋一层1011号

经营者:李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7月18日，根据《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我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2种涉案产品电缆｛《检验报告》(TQT09-0612-2022)，规格型号：RVV 300/500V 2\*2.5；标称生产单位：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9.30；白色护套电缆；以下简称①｝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检验报告》(TQT09-0613-2022)，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2.5；标称生产单位：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5.10；白色护套电缆；以下简称②｝进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①编号：TQT09-0612-2022

检验类别：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宏景图建材经营部

产品名称：电缆

规格型号：RVV 300/500V 2\*2.5

生产单位：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标称）

任务来源：津青市监监检鉴委〔2022〕4号

样品数量：95m

抽样基数：95m

抽样日期：2022-07-18

样品描述和状态：白色护套电缆；完好

生产日期：2021.9.30

标准代号/检测标准（方法）：JB/T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检验日期：从2022-07-18到2022-07-29

检验项目：导体单线直径、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标志连续性检查、标志耐擦性检查、标志清晰度检查、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等四十七项

检验报告签发日期：2022-07-29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绝缘平均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平均外形尺寸、导体电阻、绝缘失重试验-失重、护套失重试验-失重不符合JB/T8734.3-2016标准，依据《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备注：该产品的标准产品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合格证上标注的产品标准：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具体不合格项目情况：

绝缘平均厚度（最小0.8mm）-红色0.7，蓝色0.7-不合格

护套平均厚度（最小1.0mm）-0.8-不合格

护套最薄处厚度（最小0.75mm）-0.73-不合格

平均外形尺寸（最大7.1\*10.6mm）-4.9\*8.9-不合格

导体电阻（20℃）（最大7.98Ω/km）-红色13.1 ,蓝色13.0-不合格

绝缘机械性能-失重试验-失重（最大2.0mg/cm²）-红色2.2，蓝色2.1-不合格

护套机械性能-失重试验-失重（最大2.0mg/cm²）-2.6-不合格

②编号：TQT09-0613-2022

检验类别：监督抽查

受检单位：天津市西青区宏景图建材经营部

产品名称：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2.5

生产单位：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标称）

任务来源：津青市监监检鉴委〔2022〕4号

样品数量：95m

抽样基数：95m

抽样日期：2022-07-18

样品描述和状态：白色护套电缆；完好

生产日期：2020.5.10

标准代号/检测标准（方法）：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JB/T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检验日期：从2022-07-18到2022-07-29

检验项目：导体单线直径、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护套平均厚度、护套最薄处厚度、标志连续性检查、标志耐擦性检查、标志清晰度检查、导体电阻、成品电缆电压试验等四十七项

检验报告签发日期：2022-07-29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标志内容检查、标志连续性检查、导体电阻、绝缘失重试验-失重、护套失重试验-失重不符合GB/T 19666-2019/JB/T8734.3-2016标准，依据《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备注：该产品的标准产品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软电缆。合格证上标注的产品标准及生产日期：GB/T5023-2008，20201.05.10。

具体不合格项目情况：

标志内容检查（电缆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和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不符合-不合格

标志连续性检查（——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最大550mm）-865mm-不合格

导体电阻（20℃）（最大7.98Ω/km）-红色17.5 ,蓝色17.6-不合格

绝缘机械性能-失重试验-失重（最大2.0mg/cm²）-红色2.4，蓝色2.9-不合格

护套机械性能-失重试验-失重（最大2.0mg/cm²）-2.4-不合格

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送达当事人2份《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监检鉴结〔2021〕8号），并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和《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和复检申请，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2022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现场存有抽检备样①65m、②65m涉案产品，因其为不合格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现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不合格的电线的行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将上述产品进行扣押。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2022年10月14日，本案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为在其场所经营上下水管、线管类装饰材料的门店。

涉案产品进货方面，因时间久远，①②均为当事人与其他装饰类产品一同打包购进，进货数量各1盘/95m,当事人未留存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涉案产品销售方面，①销售价1.20元/m，销售给抽检机构30m，剩余65米作为备样未售出；②销售价1.70元/m，销售给抽检机构30m，剩余65米作为备样未售出。本案货值金额为275.5元，因进价无法统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①合格证上标注的产品标准：GB/T5023.5-2008/IEC 60227-5:2003，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另标有“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字样。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提供的《运单追踪》显示，其将《检验报告》送达标称生产者的情况。在收到检验不合格结论后，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证明，主要内容为：经由该主体查验对比，抽查产品合格证为红色，线体上的字体为拼音，该主体生产产品合格证颜色为蓝色，线体上是汉字。该主体与当事人无业务往来。另外，执法人员到位于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的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住所检查，现场为停业未经营状态。因现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涉案不合格电线为该主体生产、销售，我局认可该主体作出的证明。

②合格证上标注的产品标准：GB/T5023-2008，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另标有“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字样。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提供的《运单追踪》显示，其将《检验报告》送达标称生产者的情况。在收到检验不合格结论后，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证明，主要内容为：所抽查的规格型号为：ZRRVV 300/500V 2\*2.5的产品，检测报告未附有我厂商标标识，不确定是不是我厂生产的产品。……我厂与天津西青区宏景图建材经营部没有业务联系。……我厂提供3C检测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证，以便核对。为准确溯源，我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至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属地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从生产记录、产品细节、交易对象等方面协助调查该主体是否生产、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②为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因现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涉案不合格电线为该主体生产、销售，我局认可上述结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2.执法人员制作的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电线、合格证照片；当事人提供的《自愿上缴不合格电线电缆的情况说明》；

3.我局对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委托书》（津青市监监检鉴委〔2022〕4号）；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津青市监监检鉴结〔2022〕8号）（）、送达回证、运单追踪、《检验报告》(TQT09-0612-2022) (TQT09-0613-2022)；

4.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鉴定证明》及附件、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鉴定证明》及附件、我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2〕86-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涉案电线标称生产者的调查情况；

5.《2022年天津市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2022年西青区电线电缆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GB/T 19666-2019；JB/T8734.3-2016。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86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规定，当事人没有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同时，销售者的义务包括“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销售者经销产品上标识的生产者厂名、厂址属于其他标识的范畴，销售者有义务对上述标识予以验明，但是当事人未履行该法定义务。

涉案电线《合格证》上的厂名、厂址为冒用，当事人销售上述电线的行为系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

二、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不合格电线为根据推荐性标准、行业性标准进行商品质量判定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明示的质量状况。涉案产品《合格证》标有推荐性标准、行业性标准，应当依据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进行商品质量判定，但是依据抽检结果显示涉案产品不符合其《合格证》明示标准。当事人销售的电线不符合其明示标准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第八项“八、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应当认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八）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或者充当合格产品。”的规定，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电线质量不符合其标识标明的标准，为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产品，即不合格产品，当事人以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充当合格产品对外销售，其行为应当认定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对外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当事人作为销售者，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不具备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承担其销售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法律责任，即当事人的行为系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既存在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也存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按照择一从重原则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电缆｛规格型号：RVV 300/500V 2\*2.5；标称生产单位：天津市正标津九线缆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9.30；白色护套电缆｝65米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规格型号：ZRRVV 300/500V 2\*2.5；标称生产单位：北京昆仑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5.10；白色护套电缆｝65米;

2.罚款551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